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恢复上市 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日期已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决议已自动失效，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用，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1]89 号。

2、近期公司正在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仍需进行沟通 and 论证，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尽快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自 2009 年 3 月 24 日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10）0138 号带

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19,816.65 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规定。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于 2010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2010】第 2 号《关于同意受理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14.2.15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4、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可能的做好一切复牌准备。

5、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日报。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519 - 85130681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荆川南路

联系人：邹亮 叶涛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